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651號

原　　告　巽震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螢

訴訟代理人　方宏萬

被　　告　羅崧庭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佑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8日23時1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梅川西路4段與瀋陽路1段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做停車準備，疏未注意而以超速行駛通過該路口，與當時行經該路口疑似因未遵守行車號誌之訴外人鐘耀隆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被告駕駛車輛因而高速撞倒路邊之路燈桿，再高速撞到原告設置之加水機器，致原告之加水機器全毀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：1.加水機器：加水機器於110年11月組裝完成2個月屬新品，市售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000元，訴外人鐘耀隆與原告和解賠償11萬9000元，爰請求被告賠償11萬9000元。2.營業損失：原告之加水機器每日營收淨利1000元，因被告過失致無法營業，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起至4月30日止共103天，受有營業損失10萬3000元。以上合計22萬2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依正常綠燈號誌直行，遭闖紅燈之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碰撞而生事故，被告並無過失。原告稱加

水機器於110年11月組裝完成，但未提供相關憑證證明，請原告提供證明，再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折舊。原告提出同業加水設備預估營利分析表僅為投資獲利參考傳單，無法證明營業金額，事故後原告即可維修或更換，拖延100多天請求被告賠償顯為無據等語置辯，答辯聲明：⑴駁回原告之訴。⑵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與訴外人鐘耀隆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被告駕駛車輛再碰撞原告設置之加水機器，致加水機器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監視器畫面光碟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報價單附卷可稽（見卷第29-31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（見卷第39-7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被告駕駛汽車碰撞原告設置加水機器，致使加水機器受損，應推定被告有過失。被告抗辯其無肇事責任，應由被告就其已盡相當之注意舉證證明。經查：

1.依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「鐘耀隆：違反號誌管制行駛。羅崧庭（即被告）：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，有該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（見卷第55-56頁）。

2.本院勘驗原告提出監視器畫面光碟，勘驗結果：「影像1：畫面時間：111/01/18、231026，被告車從畫面左方車道向右駛來，車速不快，偏離車道碰撞路邊加水機台。影像2：畫面時間：111/01/18、231015，被告車從畫面左方車道向右駛來，車速一般，231019被告車道行向號誌有變換，2310

21鐘耀隆車從畫面右上方車道向左下方駛來，231025兩車行至路口均未減速發生碰撞，被告車碰撞後偏離車道向右駛出畫面。」，另勘驗警方提供被告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：「畫面時間：111/01/30、001406，被告車直行，車速不快，遠方路口號誌紅燈，001408遠方路口號誌變換綠燈，000000-000000號誌綠燈被告車駛入路口，左方來車同時駛入路口，001415兩車碰撞。」（見卷第110-111頁）。

3. 依上事證，被告車輛綠燈直行，車速一般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，當地速速限50公里，並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超速行駛，且無何違規駕駛情事。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係因訴外人鐘耀隆違反號誌管制行駛（闖紅燈），被告綠燈直行，猝不及防，不能預見且不能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事故發生，應認被告無過失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為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2000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庸逐一論究，末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